附件1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申请方式及提交

申请材料的要求

**一、申请方式**

1.通过 “一网通办”线上形式实现资助申请

（1）“免申即享”确认方式

（2）“线上核验”确认方式

申请人登录上海市基础教育学生资助系统（<https://zzsq.shec.edu.cn/> ）完成资助申请确认，经核验通过的，学校在“上海市基础教育学段学生资助申请系统”完成信息核对，下载打印“上海市基础教育学生（幼儿）资助申请表”1份，连同资助申请汇总表（一式三份）一起提交教育局资助管理部门。

2.通过线下形式实现资助申请

申请资助的学生或其家长（监护人）应如实填写《资助申请表》，按照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1）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

①如实填写上海市基础教育学生（幼儿）资助申请表（无需政府部门盖章）；

②提交“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”名单，加盖乡镇级部门公章，以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的最终名单为确认资助对象。

（2）城乡低保家庭学生、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人员

如实填写上海市基础教育学生（幼儿）资助申请表，并到户籍所在地街道（镇）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盖章。

（3）残疾学生

①如实填写上海市基础教育学生（幼儿）资助申请表（无需政府部门盖章）；

②提交有效期内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或阳光宝宝卡(仅幼儿园）；

③普通高中、义务教育学生必须提供残疾人证。

（4）孤儿

①如实填写上海市基础教育学生（幼儿）资助申请表；

②提交孤儿证明。

（5）烈士子女

①如实填写上海市基础教育学生（幼儿）资助申请表；

②提交烈士证明。

（6）困境儿童

①享受孤儿资助政策，按照市教委下发的名单；

②如实填写上海市基础教育学生（幼儿）资助申请表（无需政府部门盖章）。

（7）公安英烈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

①按照市教委下发的名单；

②如实填写上海市基础教育学生（幼儿）资助申请表（无需政府部门盖章）。

（8）在特殊教育学校、特教幼儿园、特教班就读的残疾学生（适龄残疾幼儿）：

由学校统一填写《汇总表》，申请人无需提交上海市基础教育学生（幼儿）资助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1. 其他特殊困难学生

①如实填写《静安区基础教育学段其他特殊困难学生(幼儿)资助申请表》（无需政府部门盖章）；

②按照《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关于印发<静安区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静教〔2022〕15号）中【附件8】要求提交相应材料。

附件2

免费营养午餐实施对象的解释说明及

提供申请材料的要求

一、实施对象的解释说明

1.学生为本市农业户口，无论父母是否为农业户口都可享受免费营养午餐；

2.学生为本市非农业户口，父母一方为本市或外省市农业户口即可享受免费营养午餐；

3.学生为本市非农业户口，父母死亡或没有监护能力的，监护人为本市或外省市农业户口即可享受免费营养午餐；

4.学生为本市非农业户口，父母离异的，生父母一方为本市或外省市农业户口即可享受免费营养午餐；

5.学生为本市非农业户口，父母离异再婚的，监护人为本市或外省市农业户口即可享受免费营养午餐。

二、申请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

1.学生本人户籍性质为农村户口，且户口簿中“户别”一栏注明“农村（农业）”或“农村家庭（农业家庭）”。

在递交《申请表》的同时，应提供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、复印件。

2.学生户籍所在地已经进行了户籍改革，取消了户籍性质，统称为“居民户”,在户籍改革前学生本人户籍性质为农村。

在递交《申请表》的同时，应提供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、复印件，以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（证明中应写明户籍地已进行户籍改革，户籍改革前户籍性质为农村）。

3.学生本人户籍性质为非农，学生家长（监护人）一方户籍性质为农村，且户口簿中“户别”一栏注明“农村”或“农村家庭”,学生和家长（监护人）共有一本户口簿。

在递交《申请表》的同时，应提供学生本人以及学生家长（监护人）的户口簿原件、复印件。

4.学生本人户籍性质为非农，学生家长（监护人）一方户籍性质为农村，且户口簿中“户别”一栏注明“农村”或“农村家庭”,但学生和家长（监护人）户籍不在一本户口簿。

在递交《申请表》的同时，应提供学生本人和学生家长（监护人）的户口簿原件、复印件，以及亲子证明。

5.学生户籍所在地已经进行了户籍改革，取消了户籍性质，统称为“居民户”,在户籍改革前学生本人户籍性质为非农，学生家长（监护人）一方户籍性质为农村，学生和家长（监护人）共有一本户口簿。

在递交《申请表》的同时，应提供学生本人及家长(监护人) 户口簿原件、复印件，以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（证明中应写明户籍地已进行户籍改革，户籍改革前户籍性质为农村）。

6.学生户籍所在地已经进行了户籍改革，取消了户籍性质，统称为“居民户”,在户籍改革前学生本人户籍性质为非农，学生家长（监护人）一方户籍性质为农村，但学生和家长（监护人）户籍不在一本户口簿。

在递交《申请表》的同时，应提供学生本人和家长(监护人) 户口簿原件、复印件、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（证明中应写明户籍地已进行户籍改革，户籍改革前户籍性质为农村）,以及亲子证明。